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5212024GG00514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(二期)一城西片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(联合路北湖街叉口停车场)
建设位置	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街南侧、联合路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5284.89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:1829.2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455.6平方米;建筑层数:地下1层,地上1层;建筑高度:4.7米(详见附图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
2、总平面图布置图	
备注:	
建设单位(个人)取得本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应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;逾期未申请延续本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